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补选公司董事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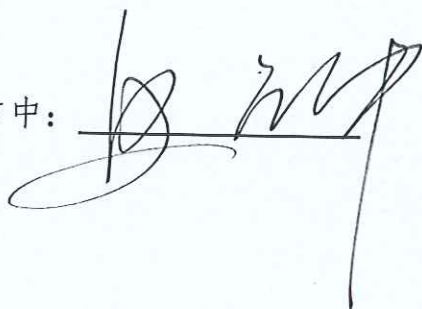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王 众: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徐宗宇

王众: _____

2021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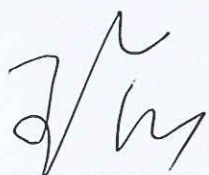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1年3月15日